中广测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 告 编 号： **Report No.：**	NACCYH23042089
样 品 编 号： **Sample Name：**	YHGX2300172-001
样 品 名 称： **Sample Name：**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
委 托 方： **Client：**	广州俪妍化妆品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Address of Client:**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一路1号（自主申报）
检 验 类 型： **Inspection Type：**	☑送检 **Submitted by Client**　□抽样 **Sampling by NACC**
收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3-10-17

批 准：　　签发日期：2023-11-15

Authorized signatory：　　**Date for Reporting：**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Institute of Analysis,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Guangzhou)

检验检测专用章

微信公众号

声明
Declaration

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简称：中广测。
Institute of Analysis, Guangdong Academy of Sciences(China National Analytical Center,Guangzhou), abbreviated to NACC.

2) 报告未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and signatures.

3) 未经中广测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报告而未重新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的无效。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NACC. Any copy which has not been stamped again with special seal of NACC is also invalid.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altered, supplemented or deleted.

5) 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For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results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6) 未经中广测书面同意，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本报告或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NACC's written consent,the client or any third party shall not presume to use the report or test results for improper propaganda.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广测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Any disagreements of report should be fed back to NACC within 15 days upon issuing report. After 15 days, report is considered as accepted by the client.

8) 未标注资质认定（CMA）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The data and result of a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ymbol CMA has no social validity, only for internal use of clients.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Any ambiguity arising from languages used in report, the Chinese language shall prevail.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510070
Address：Building 34, No.100, Xianlie Middle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70

咨询电话（Consulting Hotline）：(020)87396896 传真（Fax）：(020)87685550

投诉电话（Complaints Hotline）：(020)87686086、87656074

邮箱(Email)：ywc@fenxi.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fenxi.com.c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NACCYH23042089　　检品编号： YHGX2300172-001

样品名称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3/10/11	**样品数量及规格**	10ml /瓶 ×70瓶
颜色和物态	上层：无色透明液体、 下层：淡黄色粉末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2026/10/10
其他信息	——		
委托单位	广州俪妍化妆品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一路1号(自主申报)		
生产企业	广州俪妍化妆品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工业区南一路1号一、二楼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中广测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检验项目	人体祛痘功效测试
检验依据	参考 T/GDCDC 023-2022 《化妆品祛痘功效测试方法》测试祛痘功效
检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日- 11 月 09 日
检验人员	谭喜中、梁迪思、郭静怡
结论	30 名符合要求的受试者连续使用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 14 天，使用 14 天后的测试结果得到以下结论： 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红区 a*值均降低，以上指标与使用前相比均具有显著性差异，表明该产品具有祛痘功效。 在整个测试过程中，皮肤科医生临床评估观察，使用产品期间0例受试者出现局部红斑、丘疹、风团、水肿或全身的皮肤不良反应，表明试验产品具有较高安全性和温和性。 综上所述，本产品具有祛痘功效，产品温和。
备注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验结果仅对测试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目录

报告编号： NACCYH23042089　　检品编号： YHGX2300172-001

1. 测试样品.....5

1.1 样品信息及使用方法.....5

1.2 样品储存.....5

1.3 样品溯源性.....5

1.4 样品安全性.....5

2. 对照.....5

3. 受试者情况.....5

4. 测试仪器.....5

5. 测试环境.....5

6. 伦理声明.....5

7. 受试者筛选.....6

7.1 受试者人数.....6

7.2 受试者条件.....6

8. 测试过程.....7

8.1 测试目的.....7

8.2 测试流程.....7

8.3 测试指标.....7

9.统计学处理.....8

10.有效案例.....9

11.测试结果.....11

11.1 祛痘功效原始数据描述性统计量.....11

12 结论.....12

12.1 不良事件记录.....12

12.2 测试结论.....12

1. 测试样品

1.1样品信息及使用方法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使用方法	测试部位
1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	YHGX2300172-001	洁肤后，取本品摇匀后涂抹于面部肌肤，按摩至吸收即可。	面部

1.2样品储存

常温，避光。

1.3样品溯源性

在样品入库前，每一个测试样品都会编一个唯一的样品编号。

1.4样品安全性

委托方提供了产品安全性声明，保证样品使用安全。

2. 对照

自身前后对照。

3. 受试者情况

共31名（按要求招募受试者32名，0名脱落，采用系统抽样方法统计前30名有效受试者结果），其中男性4名，女性27名，最大年龄40岁，最小年龄19岁，平均年龄30.71±5.40岁，符合入选标准。

4. 测试仪器

VISIA面部图像分析仪，型号为VISIA-7，分析软件及版本为Image Pro Plus 7.0。

5. 测试环境

测试区域环境温度：（21±1）℃，湿度：（50±10）%。

6. 伦理声明

项目开始前均由伦理委员会对试验协议和知情同意书进行核查和审批。受试者在参与试验前均要签署知情同意书，参与试验的所有受试者通过编号识别。

7. 受试者筛选

7.1 受试者人数

计划入组人数：31，筛选人数：32。

7.2 受试者条件

7.2.1 入选标准

1）面部有1~3颗明显痘痘；

2）无过敏性疾病，无化妆品或其它外用制剂过敏史；

3）能理解测试过程，自愿参加试验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者。

7.2.2 排除标准

1）近一周使用抗组胺药或近一个月内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或免疫调节相关生物制剂与小分子药物者；

2）近两个月内受试部位应用任何抗炎药物者；

3）受试者患有炎症性皮肤病临床未愈者；

4）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患者；

5）近1个月内有过敏性疾病的发作和治疗或用过激素等抗炎药物者；

6）患有癌症等严重系统健康问题者；

7）免疫缺陷或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

8）哺乳期或妊娠妇女；

9）在皮肤待测试部位由于瘢痕、色素、萎缩、鲜红斑痣或其他瑕疵而影响试验结果的判者；

10）近一个月内参加过相关临床试验者；

11）体质高度敏感者；

12）非志愿参加者或不能按试验要求完成规定内容者；

13）其他经试验研究者评估认为不合适参加试验者。

7.2.3 受试者限制事项

1) 测试期间禁止口服或外用宣称具有祛痘或类似宣称的其它制剂或同类型化妆品；

2) 试验期间，禁止进行激光秒斑、嫩肤等影响测试结果的美容术或治疗；

3) 试验期间，受试者应保持生活规律，注意健康饮食。

7.2.4 脱落标准

受试者因为任何原因没有完成试验，即为脱落，具体脱落原则如下：

1）研究者认为继续试验对受试者造成不利而导致的脱落；

2）不遵循方案；

3）受试者失访；

4）委托方终止。

7.2.5 有效数据标准

1）受试者能够按照试验实施方案完成，即采用该受试者的数据；

2）受试者由于个人原因或不良事件的发生等造成的脱落，将不采用该受试者的数据。

8. 测试过程

8.1 测试目的

不少于30 名符合要求的受试者连续使用样品14 天。通过受试者使用前后自身对照结果，判定样品的祛痘功效。

8.2 测试流程

1) 筛选32名符合要求的受试者，最终保证至少30名受试者完成试验；
2) 到访后，测试人员对受试者进行试验说明，并让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3) 试验开始前，受试者统一用清水清洁面部，后用干的面巾纸擦拭干净。在温度（21±1）℃，湿度（50±10）%的恒温恒湿环境中静坐平衡30min，平衡完成后进行测试，期间不得饮食；
4) 受试者领取样品，按照使用说明进行使用并填写受试者日志，试验期间接受本实验室对使用情况的监督，14天回访时交还剩余产品和受试者日志。

8.3 测试指标

8.3.1 入组筛选

1）皮肤科医生进行筛选

指标意义：筛选面部有1~3颗明显痘痘人群。

8.3.2 客观定量评价

1) VISIA进行面部图像拍摄，IPP系统分析红区参数

指标意义：与使用前相比，红区面积占比结果显著性降低(P<0.05)，则说明产品具有祛痘功效；红区a*值结果显著性降低(P<0.05)，则说明产品具有祛痘功效。

测量时间点为：使用样品前（D0）、使用样品14天后（D14）。

9.统计学处理

对各测试区域的测量值进行描述性统计，包括数量、均值、差值、标准差等。

计算各测试区域初始值与其他时间点测定值之间的差值，然后利用此差值，统计分析不同时间点测量值与初始值的差别。

如测试数据为正态分布，则采用 t 检验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如测试数据为非正态分布，则采用秩和检验方法进行统计分析。

统计方法均采用双尾检验，检验水准 α=0.05。

显著性差异检验 P 值：

$P \geq 0.05$，表示无统计学差异，用“n.s.”表示；

$0.01 \leq P < 0.05$，表示有显著性差异，用“*”表示；

$0.001 \leq P < 0.01$，表示有非常显著性差异，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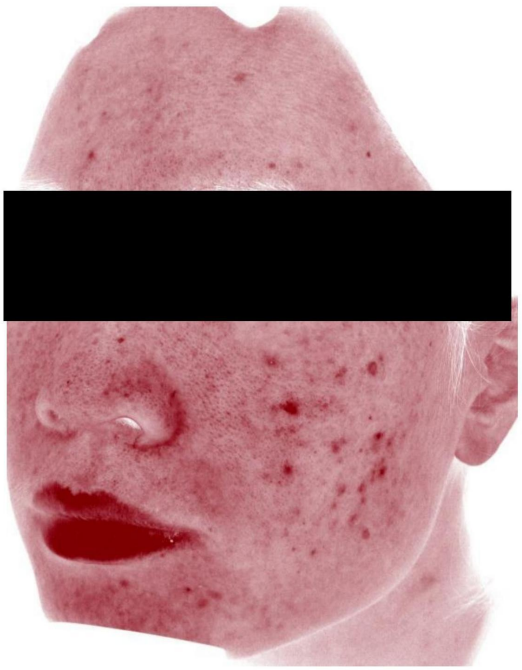
$P < 0.001$，表示有极显著性差异，用“***”表示。

10.有效案例

10.1 祛痘功效改善有效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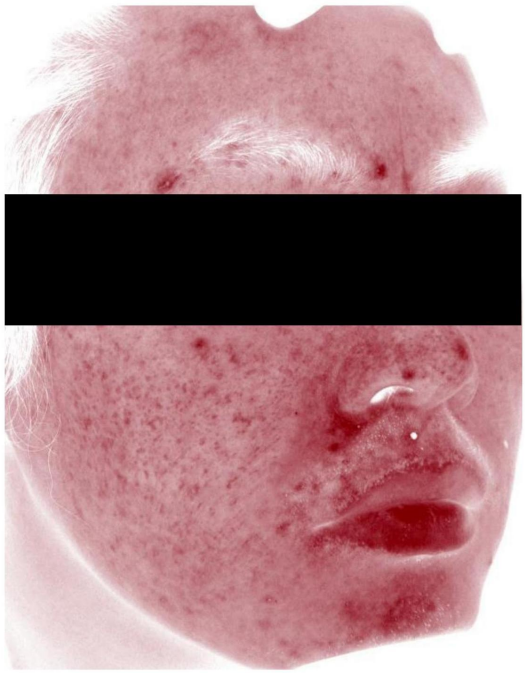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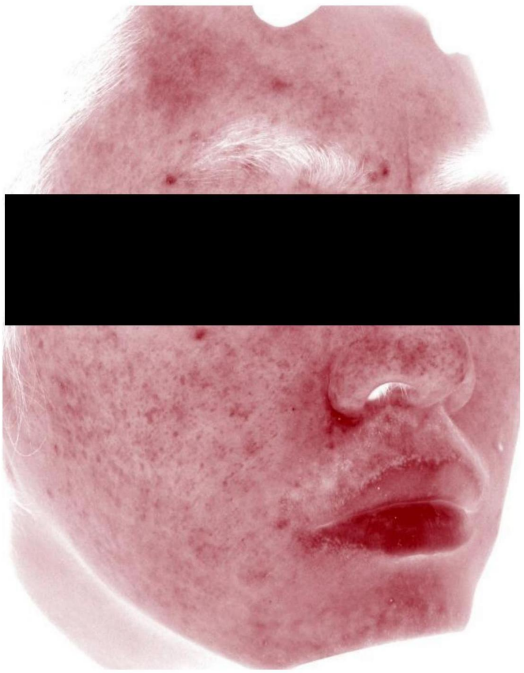
1）受试者1

使用前照片	使用 14 天后照片
	

使用前红区照片	使用 14 天后红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2）受试者2

使用前照片	使用 14 天后照片
	
使用前红区照片	**使用 14 天后红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11 测试结果

11.1 祛痘功效原始数据描述性统计量

11.1.1 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

表1 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描述性统计量

测试时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SD 值	SEM 值	变化率（%）	*P* 值	显著性
D0	19.19	57.61	3.30	17.95	3.22	/	/	/
D14	9.75	54.24	0.46	13.15	2.36	-49.19	<0.001	极显著性差异

注：测试值降低，说明痘痘泛红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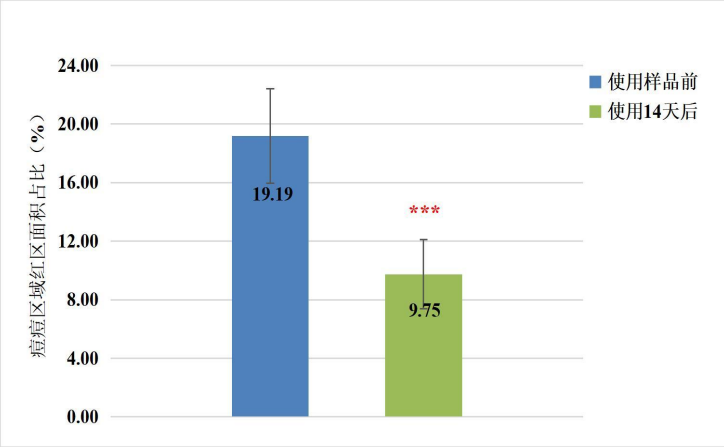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的时间点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变化

11.1.2 痘痘区域红区a*值

表2 痘痘区域红区a*值描述性统计量

测试时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SD 值	SEM 值	变化率（%）	*P* 值	显著性
D0	21.24	36.22	6.31	7.76	1.39	/	/	/
D14	19.82	35.56	7.69	7.22	1.30	-6.69	0.048	显著性差异

注：测试值降低，说明皮肤泛红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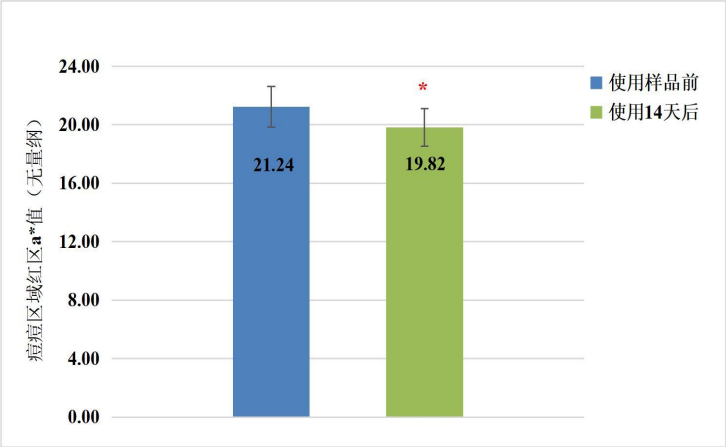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的时间点痘痘区域红区a*值变化

12 结论

12.1 不良事件记录

使用样品期间，0 例受试者出现局部红斑、丘疹、风团、水肿或全身的皮肤不良反应。

整个测试由皮肤科医生进行临床评估

皮肤科医生签名：

（本页以下空白）

12.2 测试结论

通过 30 名符合要求的受试者连续使用由广州俪妍化妆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进行祛痘功效评价，结果表明，连续使用 14 天后（D14）：

1. 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分析显示，受试者使用产品后，痘痘区域红区面积占比在回访时间点 D14 有下降趋势，与使用前相比具有极显著性差异。

2. 痘痘区域红区a*值分析显示，受试者使用产品后，痘痘区域红区a*值在回访时间点D14有下降趋势，与使用前相比具有显著性差异。

3. 使用产品期间 0 例受试者出现局部红斑、丘疹、风团、水肿等不良反应案例，试验产品具有较高安全性与温和性。

根据以上结果表明使用 HUNMUI韩伦美羽专研祛痘精华液 14 天后，能减少痘痘区域红区面积，缓解泛红，说明产品具有祛痘功效。

（以下空白）